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雖有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惟經核係關於誤寫、誤繕等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述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

01 附表：
02

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	備註
當事人欄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I000000000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	個人資料查詢紀錄可佐（見警卷第5頁）